

#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现就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陈广垒先生任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程秉洲先生、独立董事王旭女士任委员。

2025 年 11 月 3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确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成员。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张宏亮先生任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程秉洲先生、独立董事王旭女士任委员。

### 二、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 2025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和摘要》《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4 年度合规管理工作报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北京首农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2.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2025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董事会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北京首农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4. 2025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5. 2025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6. 2025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7. 2025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8. 2025年12月30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召开年审沟通会议，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圆全”）向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汇报了年审方案，并就独立性问题、人员安排、时间预算、重要性水平、重点审计领域及审计方法等内容与委员充分沟通交流，委员对审计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 **三、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

#### **1. 对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的审核意见及监督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对公司各期财务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 **2. 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监督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对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天圆全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认为天圆全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胜任工作，同意向董事

会提议聘任天圆全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年报审计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独立性问题、人员安排、时间预算、重要性水平、重点审计领域及审计方法等内容充分沟通交流，委员对审计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督促并保证了年审各阶段工作有序开展和及时完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费用 118 万元（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94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4 万元），审计收费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3. 对内部审计工作的监督和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进一步明确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与内部审计机构的定期沟通汇报机制。公司审计部门列席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保持与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的密切沟通。委员充分利用自身专业优势，在内部审计整改落实和审计成果运用等方面提出工作建议。

### 4. 对公司内部控制的监督和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建立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内控体系的建设、内控制度的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 5. 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架构的改革要求，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取消监事会，并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进行了修订，明确由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承接《公司法》赋予的监事会职权，确保监事会职权的平稳过渡与有效履行，进一步规范了公司内部监督机制，为公司的规范运作与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度，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及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忠实、勤勉地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充分发挥审查、监督作用，切实履行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职责，助力公司董事

会规范决策和公司规范治理。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  
2026年3月24日